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呂沛穎  
電話：23959825#3851  
電子信箱：penny\_lu@cdc.gov.tw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12L兒科辦公室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實施，為避免造成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 說明：

一、由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全球，考量歐美年末假期及農曆春節之返鄉潮，本中心自本(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請轉知所屬提高警覺，加強落實門禁管理、陪探病管制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以降低傳播風險。

## 二、請轉知所屬加強落實下列因應作為：

(一)強化門禁管理措施，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採預約制度(掛號或陪(探)病)，並於民眾預約就診或陪(探)病前一日，批次上傳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得知查詢結果。請民眾依預約時間準時前往，以避免於醫院出入口或診間等候，進入醫院者務必配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

(二)加強病人分流機制，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規劃，並對於疑似個案應立即指引病人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且確定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此流程。

1093800689

- (三)落實陪探病者管理，訂定每日探病時段，探視每日固定2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僅限2名訪客為原則；陪病者限制為1名；訪客及陪病者於進出院區或病房時，應採實聯制登記。
- (四)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若臨床診治發現病人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且發病前14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符合其他通報條件時，醫療人員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如有違反，主關機關得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對醫師及其所屬醫療機構逕行卓處。
- (五)另為加強監測，對於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但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之病人，惟醫師仍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之必要者，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三、其他相關「秋冬防疫專案」及「COVID-19(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指揮官陳時中